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03112年度訴字第565號

原 告 黃識軒

- 05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文化部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06 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01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 08 原告之訴駁回。
-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0 理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 判費新臺幣四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 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 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繳納裁判費者,起 訴即屬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駁回確定),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月4日送達,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答詢表、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113 3 中 華 民 年 12 月 國 日 25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26 官 彭康凡 法 27 法 李明益 28 官
-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最高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日子从人/ /-/ 上出了一个日子从上往在小四上上上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